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彭中庸先生於公開市場上按平均價約每股0.195港元購買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持股量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Castle」)(其由彭中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Golden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持股量增加後，彭中庸先生及Golden Castle共同擁有92,038,1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2%。董事會認為，是次彭中庸先生於公開市場上自願購買股份之行為顯示彭中庸先生對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據本公司掌握之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持股量增加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